

证券代码:600775 股票简称:南京熊猫 編號:临 2006-036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持续关联交易公告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规范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本集团”)与熊猫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熊猫电子集团有限公司集团”)之间的关联交易,本集团日前已与熊猫集团有限公司集团订立了多份协议,包括本集团与熊猫集团有限公司集团之间互相提供若干分包服务及综合服务,互相提供若干物资及零部件,由熊猫集团有限公司集团向本集团提供出口代理服务,由本集团向熊猫集团有限公司集团提供熊猫商标的使用许可。本集团向熊猫集团有限公司集团出租若干厂房,熊猫集团有限公司集团向本集团出租若干厂房和土地。

由于前一豁免期限已于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到期,本公司应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本公司日期所有的持续关联交易遵守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鉴于前持续关联交易未进行申报、公告及寻求独立股东批准,本公司已违反有关规定。本公司与熊猫集团有限公司集团并无法就前持续关联交易订立新协议,但前持续关联交易的协议内容执行。

据董事预计,新持续关联交易的相关百分比率或有关代价将分别超逾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第14A.36条项下的不获豁免持续关联交易,并须经独立股东批准。为符合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14A.36条的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公司将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由独立股东审议批准本集团与熊猫集团有限公司集团订立的新持续关联交易及年度上限。

本公司将尽快向H股股东寄发通函,当中载有前持续关联交易及新持续关联交易的进一步详情,独董委员会致独立董事委员会及独立股东的建议以及临时股东大会通告。本公司将另行向H股股东发出临时股东大会通知,任何关联股东须在此临时股东大会上放弃表决权。

背景资料

本集团曾与熊猫集团有限公司集团订立下述持续关联交易,联交所已分别就截至二零零二年、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个财政年度的该等交易向本公司授出豁免,以毋须遵守有关公司法及/或取得独立股东批准的规定:

(a) 由本集团向熊猫集团有限公司集团提供的分包服务及综合服务

(b) 由熊猫集团有限公司集团向本集团提供的分包服务及综合服务

(c) 由本集团向熊猫集团有限公司集团出售物资及零部件

(d) 由熊猫集团有限公司集团向本集团出售物资及零部件

(e) 由熊猫集团有限公司集团向本集团提供进出口代理服务

(f) 由本集团向熊猫集团有限公司集团提供熊猫商标的使用许可

(g) 由本集团向熊猫集团有限公司集团出租厂房

上述前豁免项下的每项持续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逾相关豁免上限,详情如下:

交易类别	占本集团上年度营业收入的百分比				占本集团上年度营业收入的百分比	占本集团上年度营业收入的百分比	占本集团上年度营业收入的百分比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个月(未经审计)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个月(未经审计)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个月(未经审计)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个月(未经审计)			
由本集团向熊猫集团有限公司集团提供的分包服务及综合服务	24,680	2.86%	41,147	3.19%	38,338	1.00%	
由熊猫集团有限公司集团向本集团提供的分包服务及综合服务	3,777	0.44%	1,348	0.10%	5,149	0.13%	
由本集团向熊猫集团有限公司集团出售物资及零部件	13,447	1.56%	4,001	0.31%	3,921	0.10%	
由熊猫集团有限公司集团向本集团提供的分包服务及综合服务	6,841	0.80%	9,332	0.72%	4,213	0.11%	
由熊猫集团有限公司集团向本集团提供的分包服务及综合服务	1,666	0.19%	3,149	0.24%	4,787	0.12%	
熊猫标的债权	不多于人民币3,000,000元	1,549	不适用	795	不适用	853	不适用
由本集团向熊猫集团有限公司集团出租厂房	508	不适用	1,006	不适用	800	不适用	

违反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
由于前一豁免期限已于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到期,本公司应就前持续关联交易遵守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的规定,但本公司并未遵守上述规定,此乃公司管理方面的疏忽但非恶意所致。因此,鉴于本公司进行前持续关联交易而并未就前持续关联交易的详情进行披露、公告及寻求独立股东批准,本公司已违反有关规定。

本公司与熊猫集团有限公司集团并无法就前持续关联交易签订新协议,但前持续关联交易仍按照前持续关联交易的协议执行,前持续关联交易分类如下:

前持续关联交易种类	占本集团上年度营业收入的百分比				占本集团上年度营业收入的百分比	占本集团上年度营业收入的百分比	占本集团上年度营业收入的百分比
	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个月(未经审计)	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个月(未经审计)	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个月(未经审计)	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个月(未经审计)			
(A)由本集团向熊猫集团有限公司集团提供的分包服务及综合服务	28,208	14.84%					
(B)由熊猫集团有限公司集团向本集团提供的分包服务及综合服务	17,314	6.964					
(C)由本集团向熊猫集团有限公司集团出售物资及零部件	9,194	13.083					
(D)由熊猫集团有限公司集团向本集团出售物资及零部件	12,500	6,285					
(E)由熊猫集团有限公司集团向本集团提供进出口代理服务	8,020	—					
(F)由本集团向熊猫集团有限公司集团提供熊猫商标的使用许可	—	—					
(G)由本集团向熊猫集团有限公司集团出租厂房	230	2,302					
(H)由熊猫集团有限公司集团向本集团提供银行信贷担保	2,410	975*					
(I)熊猫集团有限公司集团向本集团提供银行信贷担保	556,000	576,000**					

注:
* 金额包括厂房及土地的租赁费
** 熊猫集团有限公司集团向本集团提供担保乃正常商业条款,符合本集团利益,本集团亦无就此抵押本集团资产。

(J)由本公司向熊猫集团有限公司集团提供财务支持

截止2006年12月31日止,熊猫电子集团有限公司集团占用本集团非常经营性资金合计人民币27,531万元,截止2006年11月21日,熊猫电子集团有限公司集团已经偿还原人民币24,371万元。具体还款时间及金额如下:

还款时间	还款金额(万元)
截止 2006 年 4 月底	1,500
截止 2006 年 5 月底	1,792
截止 2006 年 6 月底	1,900
截止 2006 年 7 月底	5,300
截止 2006 年 8 月底	232
截止 2006 年 9 月底	5,000
截止 2006 年 10 月底	7,272
截止 2006 年 11 月 21 日	1,375
合计	24,371

为彻底解决大股东资金占用问题,本公司和熊猫集团有限公司集团经过协商,一致同意由熊猫集团有限公司集团向本集团以资产转让的方式,全数清还本公司向熊猫集团有限公司集团提供的财务支持的余额人民币31,600,000元(详情见本公司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五日的公告),如果大股东就上述资产转让的批准,熊猫集团有限公司集团将与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全数清还本公司向熊猫集团有限公司集团提供的财务支持。

前述免予满的时间与两间子公司(即熊猫移动及熊猫通达)被进行司法强制执行的时间相若,该司法强制执行本公司而言是一危机,当时本公司无足够的人员处理熊猫集团有限公司集团与本公司之间的持续关联交易的续期。其后,于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一日,本公司向熊猫集团有限公司集团六个月,以待另行公告。期间,本公司上市的法务小组正忙于处理公司复牌,结果疏忽了持续关联交易是否满足法定要求,但并非蓄意所致。本公司已尽早开始准备此公告,以通知独立股东有关违规事项并寻求独立股东批准。由于本公司内载有大量资料,本公司同时与熊猫集团有限公司集团、会计师及法律顾问联系,以准备及确定本公司。

为加强本公司内控管理,本公司已正式聘请浩华风险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浩华风险咨询”),一同提供基本企业管理相关服务的公司,对公司内控体系进行全面审查。

浩华风险咨询在审计期间发现以下两个主要问题:

(a) 本集团的内部信息报告制度尚未制订具体落实符合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关于信息披露的职责;及

(b) 有关人士(部门)未有严格及时根据内部信息报告制度的要求向董事长及董事会秘书汇报所发现的重大应披露事项/事件。

鉴于上述结果,浩华风险咨询已向本公司提出若干改进措施,包括:

(a) 本集团在集团的制度指引中应细化信息披露机制的具体措施,以确保符合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的要求;

(b) 本集团各相关部门应及时地以书面形式向董事长及董事会秘书汇报重大应披露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关联交易),并将其所有相关资料存盘以备核对与跟进;

(c) 本集团应作出安排,加强董事会秘书室和本集团其它部门的沟通,确保应披露事项的核对和及时报告,以全面遵守上市规则的要求;及

(d) 为本公司相关管理人员提供培训,以熟悉香港会计制度及相关上市规则。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上述安排,并实施改进措施。

由于本公司拟自公告日期起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继续与熊猫集团有限公司集团进行新持续关联交易,并为符合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第14A.36条的规定,本公司将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以寻求独立股东批准与熊猫集团有限公司集团订立的新持续关联交易。

本公司拟前持续关联交易各订约方的主要业务。

本公司拟前持续关联交易各订约方的主要业务。